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4〕45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款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科目。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在项目完成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2024 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法规等依据	项目内容
一	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经费	145.0		
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13.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厅字〔2022〕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闽委办发〔2020〕18号）。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原则上每届党委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费用 8 万元，省督察办、专员办将每季度来明督导工作，主要费用包括接待餐费及谈话、工作间、会议室等场地费，办公室用品保障、专用计算机购置，车辆租用费。 2. 省市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帮扶整改，主要费用包括监测设备、车辆租用费、住宿费等，合计 2.5 万元。 3. 开展中央、省督察问题整改现场督查核查（含华东督察局、省厅明察暗访，市级每年度一次专项督查和不定期现场核查等），合计 2.5 万元。 三项共计 13 万元。
2	生态法制工作经费	28.50	1. 《关于开展 2023 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362 号）； 2. 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三明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明环督〔2024〕1 号）； 3. 《关于开展 2024 年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4〕120 号）； 4. 《关于印发〈2024 年三明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法普组〔2024〕1 号）； 5. 转发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福建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1. 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共计 2 万元。 2. 生物多样性宣传工作，环保宣传品及宣传活动等，共计 3 万元。 3. 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实地走访考察工作经费 0.5 万元。生态质量监管工作 0.5 万元。 4. 行政应诉 0.5 万元×11 个县（市、区）+市本级 1 万元=6.5 万元。 5. “12·4”宪法日、新颁布施行环保法律法规等宣传费用 1 万元：包括悬挂横幅、印制相关材料。 6. 聘请法律顾问 2 万元； 7. 法制检查工作经费 2 万元；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1 万元。 9. 美丽三明行动方案编制费用 10 万元。

3	审计与资金管理	3.0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专项检查工作，预计 3万元 。
4	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3.0	1.《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	1.开展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帮扶和督导工作经费6万元。每年针对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每个县（市）组织3名专家开展帮扶，每个县差旅费用（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预计3000元，合计3.3万元。主要流域、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问题整治督导工作经费2.7万元。 2.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建立、管理和审核，项目实施过程组织招投标、财会、审计等方面专家对项目立项、招标等流程进行抽查，工作经费7万元（出差食宿、车辆运行等）。
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帮扶行动。每年针对各地空气质量状况组织专家开展帮扶行动，主要包括预计赴5个县（市），每年4次，每个县（市）组织5个专家及管理人员开展帮扶，预计3万元，聘请专家2万元，合计5万元； 2.秋冬季组织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源检查等，预计开展10次，每次3500元（包括租用设备、车辆运行等），合计3.5万元； 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尾气抽测，预计200台，每台300元，合计6万元； 4.低碳日宣传费2万； 5.组织开展碳排放重点企业碳数据核查工作，预计1万元。
6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闽环保大气【2023】7号）	组织开展《三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预计3万元。

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费	6.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闽环保大气【2023】7 号）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调研、现场会经费预计 3 万元；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现场检查督导、技术培训等 3 万元；
8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和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	10.00	1. 《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闽政办〔2023〕1 号） 2. 三明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3〕17 号）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3 家，预计 2 万元； 2. 电镀行业污染整治现场核查，检查 5 家企业，预计 1 万元 3. 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经费：6 个县（市、区）小微试点工作评审会专家费 4 万元； 4. 专家评审费：危废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专家审查费 2 万元；福瑞思青纸危废点对点试点工作评审会专家费 1 万元。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复核工作经费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 号）。	拟抽取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 4 次编制质量复核，预计支出经费 9 万元 。
10	科技监测与辐射监管相关工作经费	5.0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1〕3 号）、《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1〕3 号）	1. 对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清洁生产等开展检查，工作经费 1 万元 ； 2. 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检查、举办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经费 1 万元 ； 3. 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工作、环统数据集中审核及环统现场检查等，工作经费 1 万元 ；开展监测技能竞赛，工作经费 2 万元 。

11	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37.0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三明市区 4 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委托运行维护费用约 48 万元/年。
二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44.0		
12	环保专项行动	10.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公安局关于开展 2 0 2 4 年“清水蓝天”交叉执法监督帮扶的通知》（明环监〔2024〕8 号）	1. “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共计 5 万元。 2.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需工作经费 5 万元。
13	日常监测与执法	10.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环监〔2022〕10 号）	1. “双随机”专项执法经费 7 万元。 2. 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 3 万元（主要涉及 VOCs、臭气等指标的检测，按执法需求委托第三方配合开展监测）。
14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费	4.0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2 号）	对重点污染自动监控开展场执法检查，专项执法经费 2 万元；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比对经费等 2 万元，合计 4 万元。
15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0	《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方案》。	开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需专项经费 4 万元。
16	生态环境大练兵竞赛	5.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 2 0 2 4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4〕10 号）	全市 11 个县（市、区）大队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执法比武竞赛，费用 5 万元。
17	信访投诉现场核查	1.0	《信访工作条例》	信访投诉现场核查工作经费，预计 1 万元。

18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0.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23〕1号）》	1.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5万元，包括一次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 3. 对全市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预计2万元。 4. 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含应急预警事件）应急处置，预计3万元。
三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18.0		

19	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16.0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监测（2024）9 号 2. 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监测涉及 50 座，监测进出水口，每半年监测一次，涉及项目 3 个，预计费用 1 万元。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涉及 12 个，每半年监测一次，涉及项目 3 个，预计费用 1 万元。 3. 开展畜禽养殖重点防治区域和鳊鱼养殖污染影响重点区域水质监测，预计费用 1 万元。 4. 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涉及 5 条，全年采样监测 6 次，涉及项目 7 个，预计费用 1 万元。 5. 开展国省控断面水质预警监测，全年采样监测 6 次，涉及项目 7 个，预计费用 1 万元。 6. 开展综合执法支队送样监测，预计全年 100 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7. 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预计监测 10 家次，预计费用 1 万元。 8. 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涉及中村村及碧溪村，监测地表水、空气、土壤等项目，一年监测 4 次，预计费用 1 万元。 9. 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涉及 10 村，每半年监测一次，预计费用 1 万元。 10. 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预计完成 1500 辆柴油车监测，预计费用 1 万元。 11. 开展城区噪声监测，涉及区域、交通、功能区噪声约 100 个点位，预计费用 1 万元。 12. 开展辖区应急监测，预计费用 1 万元。 13. 实验室药品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监测设备检定、购买标准气体等预计费用 3 万元。
----	------------	------	--	---

20	监测仪器设备采购经费	2.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的通知》（闽环保辐射〔2024〕1 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购买一批监测仪器设备 2 万元。
四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39.0		
21	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20.0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福建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1. 在市主要媒体开设专栏、拍摄宣传片等费用 10 万元； 2. 《中国环境报》报刊征订、赠阅 205 份经费 7 万元（每份 390 元/年）； 3. 环保宣教自媒体（宣传栏、微信、微博、LED 大屏幕等）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4. 公益宣传短信 1 万元。 5. 宣教器材更新 1 万元。五项合计 20 万元。
22	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经费（三明电信光纤线路租用费）	11.0		通讯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 11 万元。
23	环境信息设施及运行工作经费（环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8 万元

五	市环科所	21.0		
24	固废和化学品监管事务性工作经费	5.5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4〕1 号）；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三明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环固体〔2024〕3 号）；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2024. 4. 8）	1. 全市危废企业规范化检查，共 172 家企业，共计 2.5 万元 ； 2. 排查 76 家尾矿库，每家企业 3-5 人次，出动人员 200 人次，合计 2.5 万元 ； 3.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现场审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发现场技术审查、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现场技术审核等，每项 1 万元，共 0.5 万元 。
25	规划及方案评估、外协调研经费	5.5		各类规划及方案评估经费 4 万元 ；外协调研经费 1.5 万元 。合计 5.5 万元 。
26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	1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10 万元。
	合计	267.0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14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为加快推进美丽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	≥3
		项目验收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70%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4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受委托承担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市）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覆盖率	200家次
		质量指标	国发平台数据有效传输率	≥95%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期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款	≥19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3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一、与三明融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三、稳步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四、精选案例参加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完成网络改造，保障网络及系统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视频会议	≥10场次
			宣传活动场次	≥5场次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有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18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三元区辖区内开展5条小流域断面采样6次、3个省控断面采样6次、地下水采样2次，污染源地下水采样2次，11个入河排污口监测2次，10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监测2次，114个点位区域噪声监测（昼夜）、40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昼夜）、7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13家重点污染源开展1次执法监测；可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的趋势，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分析药品及器材	≥100%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定校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业务费支付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